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

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杭州晨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螞蟻智信（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杭州晨熹及螞蟻智信已同意聯合推出電影卡，有關電影卡將由杭州晨熹向花唄（螞蟻金服推出之消費授信產品）之個人用戶出售，可讓電影卡持有人透過淘票票（本集團經營之線上售票平台）購買電影票時享受特別優惠。螞蟻智信已同意就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項下之合作事項向杭州晨熹支付推廣服務費（須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 4,000,000 元所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螞蟻智信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螞蟻金服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被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9 條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螞蟻智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已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訂立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杭州晨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螞蟻智信（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原電影卡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宣佈，杭州晨熹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螞蟻智信訂立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杭州晨熹及螞蟻智信已同意聯合推出電影卡，有關電影卡將由杭州晨熹向花唄（螞蟻金服推出之消費授信產品）之個人用戶出售，可讓電影卡持有人透過淘票票（本集團經營之線上售票平台）購買電影票時享受特別優惠。螞蟻智信已同意就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項下之合作事項向杭州晨熹支付推廣服務費（須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 4,000,000 元所規限）。

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LR 14.58(3)

訂約方： (1) 杭州晨熹

(2) 螞蟻智信

有效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標的事項

根據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杭州晨熹及螞蟻智信已同意聯合推出電影卡，有關電影卡將由杭州晨熹向花唄之個人用戶出售。每張電影卡自購買之日起計，有效期為 31 天，初步零售價設為每張人民幣 9.99 元（可由訂約雙方相互協定後作出檢討及調整）。透過花唄購買上述電影卡之電影卡持有人就透過淘票票購買之每張電影票可享受特別優惠人民幣 4 元（須受該電影卡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訂約方相信，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項下之合作事項將擴大花唄及淘票票之用戶基礎和增強其用戶忠誠度。根據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螞蟻智信已同意向杭州晨熹支付若干推廣服務費。

推廣服務費釐定基準

根據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螞蟻智信須於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有效期內向杭州晨熹支付杭州晨熹透過花唄出售電影卡所產生實際成本之 50% 作為推廣服務費，而相關實際成本應為(i) 杭州晨熹由於電影卡持有人透過淘票票購票實際使用之特別優惠所承擔之成本、杭州晨熹向支付寶支付之線上支付服務費（根據電影卡之銷售額及支付寶不時就其向獨立顧客提供同類支付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之相關標準費率計算）及相關稅款之總額（「總成本」）與(ii) 電影卡銷售總額之差額。倘總成本低於電影卡銷售總額，則螞蟻智信毋須向杭州晨熹支付推廣服務費。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螞蟻智信根據原電影卡合作協議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杭州晨熹支付推廣服務費之實際交易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1,500,000 元。

董事會已決定將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項下螞蟻智信應付杭州晨熹之推廣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設為人民幣 4,000,000 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 透過花唄售出之電影卡預計銷售額，(ii) 每名電影卡持有人將透過淘票票使用特別優惠購買電影票之預計次數，及(iii) 於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有效期內電影卡潛在需求及使用增幅之若干緩衝額百分比。

付款條款

於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有效期內，透過花唄每成功出售一張電影卡獲個人用戶支付之相應結算金額將立即轉入杭州晨熹之支付寶賬戶。

訂約方須就截至上月底已售出且到期的所有電影卡每月核對及確認以下各項：(i) 銷售額，及(ii) 杭州晨熹承擔之實際成本。螞蟻智信須於收到杭州晨熹開具之增值稅發票後 10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杭州晨熹支付推廣服務費（如有）之對應金額。

訂立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相信訂立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及其與螞蟻智信之合作，將可繼續擴大淘票票之用戶基礎和增強其用戶忠誠度，從而進一步鞏固淘票票之市場領先地位。

經審閱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螞蟻智信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螞蟻金服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被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9 條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螞蟻智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已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訂立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公司及杭州晨熹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杭州晨熹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服務。

關於螞蟻金服及螞蟻智信之資料

螞蟻金服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向中國乃至全球消費者及中小企業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及其他金融及增值服務，例如支付、理財、借貸、保險和信用系統。螞蟻金服利用其對客戶的深入理解及其所具備的技術，幫助金融機構、獨立軟件開發商及其平台中之其他合作夥伴，提高其用戶體驗及增強其風險管理能力。

螞蟻智信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之業務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已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螞蟻智信」	指	螞蟻智信（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花呗」	指	花呗，一款由螞蟻金服推出之消費授信產品，其用戶可獲授若干授信限額用於其消費購物結算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晨熹」	指	杭州晨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電影卡」	指	由杭州晨熹向花呗之個人用戶出售之虛擬電影卡，可讓電影卡持有人透過淘票票購買電影票時享受特別優惠（須受該電影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原電影卡合作協議」	指	杭州晨熹與螞蟻智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就合作推出電影卡訂立之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續電影卡合作協議」	指	杭州晨熹與螞蟻智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合作推出電影卡訂立之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淘票票」	指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